

证券代码：831842

证券简称：名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园国路 1185 号 4 幢 1 层 B 区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守诚信原则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以 2019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详细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0) 和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2)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晓恬、刘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》；

(二)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